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政宇
電話：062991111分機8283
電子信箱：gjim565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永字第1150250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250373A00_ATTCH1.pdf、025037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
基準」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2月2日府地用字第115019514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」及
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永續校園科

